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

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

独立董事 张俊良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